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 9:15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志群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，未能现场出席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琳女士主持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软件大厦 1008 室公司会

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77,801,8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71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7,751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14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7%。

（二）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081,0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7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30,5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6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791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1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5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791,8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1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5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791,8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1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5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791,8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071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5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780,1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1%; 反对 2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059,3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27%; 反对 21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7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780,2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 同意 1,059,4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20%; 反对 2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8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7,791,8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1%;

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5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